



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1月13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

法務部廉政署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等破獲大型竊電集團案

法務部廉政署（下稱本署）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五隊等共同偵辦電業弊案，查出以吳○○為首之竊電集團，涉嫌自102年起，陸續為臺中市大型酒店、KTV 美容院及餐廳等，以倒撥電錶等方式竊電，牟取暴利。於民國106年1月10、12日由派駐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檢察官楊植鈞指揮廉政官、司法警察等共150餘人，搜索涉案竊電集團及竊電商家共21處，並約詢台電人員、竊電人、店家負責人等犯罪嫌疑人及證人共計50人到案說明。本次執行成效截至目前為止，初估被竊追償金額即高達約新臺幣一億元，主嫌吳○○等2人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，吳嫌等人竊電行為嚴重侵蝕台電公司，損害公眾利益；本署將賡續擴大查察有無台電人員涉案，嚴懲不法，杜絕電力資源浪費。